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43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吳哲銓

被告 陳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31日00時07分，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111年7月31日1時38分，因肇事逃逸，原告接獲警方通知後才將車輛取回。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條2項約定，車輛因不明車損致損害時，需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另須賠償因維修期間依定價計算之營業損失，原告共受有如下損害：(一)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9,389元：原告將系爭

01 車輛交維修廠進行修復，共支出維修費用12萬元，經維修折  
02 舊後，仍受有99,389元。(二)營業損失14,700元：車輛維修期  
03 間計7天，依照原告租用車輛之租金定價為3,000元/天，依  
04 租月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應償付維修期間之70%之營業  
05 損失，為14,700元（3,000元×7天×70%=14,700元）。為  
06 此，爰依租賃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應給付原告  
07 114,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身分證、行車執  
09 照、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車損照  
10 片、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  
11 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  
15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  
17 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使用（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  
18 照在卷佐參，至111年7月31日撞損時止，已使用7月餘，依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0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1 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2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  
23 期間應以8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5 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則原告請求  
26 之修理費用12萬元（工資35,011元、零件83,791元，外包1,  
27 20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59,342元（計算式如附表，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5,011元及外  
29 包費用1,200元，系爭車輛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95,553  
30 元。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應為  
31 110,253元（即95,553元+14,7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1 屬無據。  
02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253  
03 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04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葉靜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陳芊卉

18 附表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83,791 \text{元} \times 0.438 \times (8/12) = 24,467$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3,791 \text{元} - 24,467 = 59,324$